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
A
X
A
T
I
O
N

税务核算 方法与实务

崔 伶/主编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CALCULAT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
A
X
A
T
I
O
N

税务核算 方法与实务

崔 伶/主编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CALCULAT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由从事税务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本书是丛书中的一本,它介绍了税务代理中的基本程序与方法,主要包括增值税及其会计处理,消费税及其会计处理,营业税及其会计处理,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个人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关税及其会计处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与城市房产税及其会计处理,土地增值税及其会计处理,其他税种及其会计处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核算方法与实务/崔伶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3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111-26278-7

I. 税… II. 崔…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036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隋兰兰

责任校对:侯 灵 封面设计:任燕飞 责任印制:杨 曦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8.5 印张·1 插页·324 千字

0 001—4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278-7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税收是国家形成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渠道。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从其纳税的角度要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纳税，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表格的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形成了税务文书。另外，有关部门需要对纳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我国会计制度与准则也在不断进行着改革与完善，尤其是 2007 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和税务两个内容本身是紧密相连的，在改革过程中是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在企业中，税务制度改革后，对涉及税费及有关方面的会计核算内容、程序和方法等都形成影响；反过来，会计制度的改革对税务制度有关内容的完善也有促进作用。因此，会计处理与核算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税务制度下进行的。随着税务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会计处理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也就不断发生着变化。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会计和税务的改革来奠定基础，因为随着会计和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也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渐完善的过程。新会



计准则实施与税制进一步改革后,需要相关人员学习、理解、掌握与运用这些新行业规范。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由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本书介绍了税务代理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对从事税务管理工作,企业会计工作,社会中介组织工作的人员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本书由崔伶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于艳青、刘景瑶、宗印德、蒋明月、许好锋、李亚杰、张永苹、尹其昌、马宏林、姜晓卫、赵霞、张斯莹、叶剑虹、贺文兴、吴凯、盛君。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增值税及其会计处理	1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8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	16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第五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5
第二章 消费税及其会计处理	39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40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49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四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	59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3
第三章 营业税及其会计处理	71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71
第二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8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94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	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9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6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	14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4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5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8
第六章 关税及其会计处理	184
第一节 关税制度基本内容	184
第二节 关税税收优惠	18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195
第四节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确定	197
第五节 关税课税基础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第六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01
第七章 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206
第一节 房产税及其会计处理	20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21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及其会计处理	22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2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25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22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36
第九章 其他税种及其会计处理	24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会计处理	241
第二节 契税及其会计处理	245
第三节 资源税及其会计处理	25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及其会计处理	264
第五节 印花税及其会计处理	273
第六节 烟叶税及其会计处理	284

第一章

增值税及其会计处理

增值税是一个世界性的税种，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额而征收的一种税。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1. 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具体为：

(1) 单位。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2) 个人。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凡从事货物销售、进口和提供应税劳务的，统一缴纳增值税，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4) 承租人和承包人。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5) 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但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2. 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

为了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并简化计税,不少国家都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一般都是根据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作为划分标准。我国也不例外,将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和范围。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会计制度核算健全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必须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小规模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准确核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非企业性单位如果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且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简称小规模企业)、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一律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的具体标准。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180 万元的。

以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指全部应税销售额中,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 50% 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



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

(2) 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纳税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

3) 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

1. 在境内销售货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1) 销售货物。销售货物是有偿提供了货物的所有权。“有偿”的标准是以是否从购买方取得了包括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这里的销售限定了地域,只限在中国境内。

(2) 视同销售货物。视同销售货物是相对于销售货物而言的,是指那些提供货物的行为本身不符合增值税税法中销售货物所定义的“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的所有权”条件,而增值税在征税时要视同销售货物征税的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上述行为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一是为了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税款抵扣环节中断;二是避免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防止逃避纳税。

(3) 混合销售行为中的销售货物。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的,称为混合销售行为。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交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增值税实施细则》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增值税。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所谓“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会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4) 兼营非应税劳务。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或应税劳务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的,为兼营非应税劳务。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计算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及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经营的非应税劳务与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5) 代购货物行为。对于代购货物行为,如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如果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 1) 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 2) 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 3) 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属于代购货物行为,应按增值税代购货物的征税规定执行。

2. 在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制造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方对损伤和丧失



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无论提供加工还是修理修配劳务,均指有偿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是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纳税人进口的应税产品。报关进口入境的货物无论是进口后自用还是内销,均应于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4. 征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1)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的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

(2) 修理费和“三包”收入。货物的生产企业为搞好售后服务,以支付给经销企业的修理费用作为经销企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支出。对经销企业从货物的生产企业取得的“三包”收入,应按“修理修配”缴纳增值税。

(3) 特定货物销售。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计税)、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缴纳增值税。

(4)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5)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6) 销售废品、下脚料。对工业企业生产中的废品以及工业企业(含非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的下脚料和废旧包装物等销售时,应一律按销售货物补缴增值税。

(7)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8)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征收增值税。

(9) 基建和建筑安装企业用于本单位的预制件等。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件、其他构件或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转移使用时缴纳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则不缴纳增值税。

(10) 行政收费。对国家管理部门行使其管理职能发放的执照、牌照和有关证书等取得的工本费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11) 罚没物品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不同处理。



1) 执法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罚没商品, 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法部门或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 由执法部门或单位如数上交财政, 不予缴税。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 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2) 执法部门或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罚没商品, 不具备拍卖条件的, 由执法部门、财政部门、国家指定的销售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 交由国家指定销售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执法部门按商定价格所取得的变价收入作为罚没收入, 如数上交财政, 不予缴税。国家指定销售单位将罚没商品纳入正常销售渠道销售的, 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3) 执法部门或单位查处的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罚没财物, 例如金银 (不包括金银首饰)、外币、有价证券、非禁止出口文物, 应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和收购。执法部门或单位按收兑或收购所取得的收入作为罚没收入, 如数上交财政, 不予缴税。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经营上述物品中属于应缴增值税的货物, 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三、税率与征收率

(一) 基本税率及适用范围

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进口货物, 基本税率为 17%。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简称应税劳务), 税率为 17%。

1.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适用税率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从高适用税率。

2. 兼营应征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适用税率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 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3. 逾期未收回包装物押金的适用税率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的, 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 应按所包装货物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 低税率及适用范围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6) 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以及有色金属焙烧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非金属矿的矿石、矿砂、矿粉和煤炭）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但原油、人造原油、井矿盐仍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7) 经简单加工的粮食复制品，由 17% 的税率调整为 13% 的税率。但限于以粮食为原料、经简单加工制作的生食品，如切面、饺子皮、米粉等，不包括挂面和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副食品。

（三）征收率及其适用范围

1. 征收率为 6%

一般纳税人生产下列货物，可以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纳税，并可由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选择之后至少三年内不能变更。

(1) 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4) 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5)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 征收率为 4%

(1) 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小规模商业企业（包括企业、企业性单位）和商业个体经营者的增值税调减为 4%。

(2) 下列特定货物销售行为：

1) 寄售商品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 销售旧货。

4)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免税货物。

(3) 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计划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不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照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

(四) 零税率及适用范围

零税率就是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零，并且允许其抵扣进项税额。即适用零税率的纳税人不仅不需要缴纳本阶段应交税额，而且可以抵扣已支付的以前环节增值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一般都适用零税率。这些报关出口的货物，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报关出境货物；二是运往海关管理的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区的货物。对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少数出口货物，包括纳税人出口原油、援外物资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等，不适用零税率，应按照内销货物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是对税收统一性和相对固定性所作的一种灵活补充。税收统一性是指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所有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都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固定性是指税法确定的税率已经发布，在一段时间内将保持不变。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更充分地发挥税收调节社会经济的作用。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是指对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劳务的应纳税额予以免征或减征。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8)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及饲料等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的各种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增值税政策。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所谓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 粮食企业经营粮食符合下列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销售其他食用油，一律征收增值税。

(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应照章全额缴纳增值税。

(5)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三、对四川地震灾区的税收政策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

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四、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货物的有关政策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为确保我国成功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经



国务院批准，对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境外官方参展者在我国境内购买用于建设、安装和拆除展馆以及维持展馆运营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非列名货物以及用于个人消费的列名货物，不予办理退税。

境外官方参展者是指参加我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城市最佳实验区项目以及我国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

列名货物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税款退还增值税。对列名货物设立起退金额，即单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大于（含等于）2 000 元人民币以上方可申请退税。境外官方参展者未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列名货物，或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货物名称不具体，无法判定是否属列名货物的，不予办理退税。

退税受理截止期为撤展后的 4 个月内。

五、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1）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2）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

（3）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 50% 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生产销售消费税应税货物和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外单位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4）兼营本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单位，可自行选择退还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一经选定，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5）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下岗再就业、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等支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